

##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 (2018) 专字第 61276632\_A01 号

#### 范围

我们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情况说明-存续期 2017 年度》（以下简称“《发行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
- 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的要求。

####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在存续期 2017 年度的涉及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内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如下工作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得资金在存续期 2017 年度投向的项目类别为污染防治。

####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 管理层职责

博天集团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工作指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工作指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目录》；
- 针对有关工作指引的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博天环境针对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博天环境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得资金投向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得资金在存续期 2017 年度投向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得资金在存续期 2017 年度投向项目以及新增加的拟投放项目是否合规；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假设和其他信息。

##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发行后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发行后情况说明》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在存续期 2017 年度的发行后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在存续期 2017 年度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博天环境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27 日

